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467,934.1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551,352.4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5,617,055.51元，减去2021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99,625,759.20元，2021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55,907,877.99元，资本公积金余额1,449,711,357.92元。

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5,513,524.8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551,352.4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0,844,802.55元，减去2021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99,625,759.20元，2021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9,181,215.73元，资本公积金余额1,449,475,947.68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提议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鉴于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未来实施分配方案

时公司将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8,968,61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以现有总股本337,010,083股扣减回购专户8,968,619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608,292.8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7.24%，未超过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

如在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本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